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C6FA21C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187.562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58.828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1日